

绍兴市“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送审稿)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背景	1
(一) 绍兴金融业发展的现实基础	1
(二) 金融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二、“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环境分析	6
(一) “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6
(二) 机遇与挑战	6
三、“十二五”时期绍兴金融业发展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思路	8
(三) 发展目标	9
四、“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的战略任务	11
(一) 强化金融要素支撑,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1
(二) 完善组织体系和市场功能, 强化金融发展支撑	12
(三) 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创新, 打造绍兴金融特色	14
(四)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 构建城乡一体金融服务体系	15
(五)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 构建区域资本市场体系	16
(六)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确保金融稳健运行	17

五、“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19

 (一) 加强对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扶持 19

 (二) 构筑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的平台 19

 (三) 切实推进“信用绍兴”建设 19

 (四) 构建地方综合金融监管体系 19

 (五) 加强金融人才建设 20

“十二五”时期，是绍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既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基础性产业，其本身也是重要的新兴产业，在绍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必将更加凸显。绍兴市“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实现更大、更快和更好的发展所作出的发展纲要和行动计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背景

（一）绍兴金融业发展的现实基础

“十一五”期间，绍兴金融业立足绍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把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改革开放进程，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实现了持续、较快和健康的发展。

1.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贡献大幅增强。2010年末，绍兴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5403.31亿元，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948.32亿元和3934.27亿元，存贷款规模均居全省第4位。“十一五”期间存款年均增速达到21%，比2005年末增长了1.61倍；贷款增速达到23%，比2005年末增长了1.77倍。保险业保费收入61.87亿元，比2005年增长1.497倍，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分别达到1409元和2.22%。证券业和期货业代理交易额分别达到11277.99亿元和30430.17亿元。五年间，共实现上市17家，融资80.97亿元；完成再融资12家，融资86.38亿元。截止2010年末，全市上市公司达42家，累计筹资205.22

亿元（其中外资折合人民币 31 亿元），累计再融资 102.66 亿，上市公司数量和筹资额均居浙江省地级市首位。共发行企业债券 7 只，募集资金 88 亿元，完成产权交易项目 273 宗，成交金额 29.97 亿元。

“十一五”期间，日趋繁荣的金融服务业对经济的贡献度逐年提高。2010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81.20 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19.1%，占 GDP 和第三产业的比重分别达到 6.5% 和 17.2%。全市金融业从业人员达到 16534 人。

2. 组织体系日趋健全，运行质量大幅提升。“十一五”期间，我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资源需求，加大引入力度，加快机构建设，逐步形成了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和创投等共同发展、较为完备的金融组织体系。截至到 2010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 28 家（含筹建），较“十五”期末增长 81.3%，营业网点 988 家，机构设立总数位列全省第四；证券营业部 31 家、保险公司 44 家、担保公司 22 家、期货公司（营业部）12 家；典当公司 22 家；创投企业 53 家；小额贷款公司 9 家。

金融业运行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2010 年末贷款不良率为 1.46%，较 2005 年末下降 0.42 个百分点。地方法人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拨备覆盖率大幅提高，绍兴银行分别达到 12.11% 和 205.99%；农信系统分别达到 12.05% 和 295.63%；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达到 20.59%。2010 年全市金融业（含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实现利润 108 亿元，位居行业利润前列，

累计上缴各项税金 17 亿元。

3. 金融创新积极活跃，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组织创新上，培育发展了一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实力不断增强、支农支小范围不断扩大，初步构建起与银行体系良性互补，拾遗补缺的新型“草根金融体系”。产品创新上，全市金融机构积极适应社会需求，不断加快金融创新步伐，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取得积极成效，推出了信贷工厂、微小企业贷款、小企业集合贷款和小企业集合信托；发行了全国企业家数最多、单笔金额最大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推广股权质押、商标权质押、林权抵押以及排污权抵押等 8 种旨在破解担保难的创新业务，信贷投放总量近 20 亿元；农户联保贷款、农户小额信贷及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等紧贴“三农”需求的创新产品发展迅速。管理机制创新上，设立金融办，加强政府对地方金融业培育发展的推动，有力促进金融业对地方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支持。

4. 金融生态逐步优化，监管体系日益健全。“十一五”期间，绍兴金融业监管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建立政银企多方参与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强化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协调配合。政府出台了促进了金融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强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建立处置非法集资的协调机制，强化对民间融资的规范引导与重大金融风险的预警和处置，成功处理了金融危机期间多家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的风险，使绍兴金融业发展整体环境不断改善、优化。从历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课题组的成果看，绍兴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一直处在全国前列，2008-2009

中国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显示，绍兴位列全国 100 个大中城市综合排名第 8 位，在长三角 16 城市中列第 6 位。在全国 338 个城市（地区）信贷资产质量评定中，绍兴位列第 4。

（二）金融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绍兴金融业在“十一五”期间取得了快速健康发展，金融环境不断改善、优化，已经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金融资产规模增长最快、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但受体制、机制等综合因素的制约，全市金融业发展与绍兴经济发展尚存有较多不协调和不相适应的地方。

1. 金融产业定位不高。金融业长期被视作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配角，没有把金融作为国民经济中具有战略性地位的重要产业加以重点发展，导致金融发展总体水平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挥；金融作为重要的产业部门还不能有效发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2. 金融发展不平衡。绍兴金融业以银行一业为主，金融资产和金融业务主要集中在银行业，证券、期货、信托、租赁、风投等区域资本市场体系发展仍显不足，金融产品供给单一，金融服务平台狭窄，金融服务效率不高；金融资源过分向中心城区集中，欠发达县域和农村地区金融供给不足；银行授信过于集中在大企业、大集团，中小企业尤其是微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仍然突出。

3. 金融配套支撑不力。全市金融中介服务功能较弱，会计、法律、评估、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多，金融价格发现、经济信息聚散、资金清算、金融风险管理、金融发展示范、金融创新及

其传播等功能更是缺乏，与绍兴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符。

4. 金融人才资源匮乏。绍兴相对于周边中心城市，对高层次金融人才吸引力不够，同时对金融人才的培育、培养和引进力度不足，高层次金融管理人才、高素质的金融专业人员和匹配度高的金融中介人才相对匮乏，无法满足区域金融发展的要求。

5. 生态建设压力不小。金融危机冲击下大企业集团倒闭的后遗症还未彻底消除，“担保链”和企业集团“大而散”等隐患依然存在。个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本补充机制尚未真正建立，潜在一定的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银行信贷投向过度集中，“垒大户”的潜在风险不断积聚。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时有发生，危害区域经济金融稳定。地方政府与监管机构、金融机构联动，共筑区域金融安全的机制亟需创新和强化。

二、“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环境分析

（一）“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世界经济在经历国际金融危机后，不确定性增加，但国际金融体系的基础未遭实质性破坏，发达国家的实体经济未受根本性损害，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预计“十二五”期间，世界经济虽可能出现不稳定状况，但总体将进入缓慢复苏阶段，并带来有利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发展的积极变化。中国经济已经“率先复苏”，尽管同样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方兴未艾，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趋势没有转变，可以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高位运行。

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都在重新定位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关

系、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关系，大力推进金融体系的深层次改革。

“十二五”期间将是国际金融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全球金融监管将发生根本性变化，金融稳定增长成为全球共识。我国将在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和大力推进金融开放，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创新金融资源配置方式，推进金融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机遇与挑战

机遇：

1. 国家金融发展战略趋势和政策导向。加强金融改革与创新，建立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和资本市场；培育发展地方金融，积极稳妥地发展各种所有制的中小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进一步优化区域金融服务；高度重视金融稳定，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打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将成为“十二五”期间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战略趋势和政策取向。

2. 绍兴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十二五”期间，绍兴经济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按照国际经验，人均生产总值 7000—10000 美元阶段是金融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典型国家的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一般在 14%—20% 之间，绍兴金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同时，未来五年，绍兴将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必将催生大量的金融需求并改变金融服务结构，给金融转型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3. 沪杭甬金融集聚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不断推进，

15

金融集聚效应将更加突出。在金融资源溢出效应和创新示范效应带动下，绍兴金融发展能级、开放水平、创新能力都将进一步提高。

挑战：

1. 国际金融波动影响。随着经济金融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化，绍兴金融稳定也越来越受到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当前世界受到地缘政治、欧洲债务危机、美元币值大幅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全球金融市场仍处于动荡期。

2. 国家金融政策变动。当前我国货币政策已经从适度宽松转向稳健，开始控制社会融资总量，金融管制将更趋严格，客观上将直接压制金融资源的供给。

3. 周边中心城市挤压。杭州、宁波两地金融中心建设将对绍兴金融发展形成短期的挤压与强烈竞争。同时，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加快将加剧区域内金融要素的流动，金融市场和金融资源争夺将更加激烈，绍兴必须进一步优化区域金融环境，努力形成“资本洼地”。

4. 自身发展需求迫切。“十二五”时期，绍兴明确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型城市化、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战略重点，必然要求金融业增强服务能力，与之相适应；同时，充分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快的利率市场化进程和金融业之间交叉渗透经营趋势日益显现等，都对区域金融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十二五”时期绍兴金融业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

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创业创新、走在前列”战略部署，坚持“开放、合作、集聚、创新”，以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提升金融要素保障能力；以金融集聚区建设为抓手，健全金融组织体系，着力提升区域金融持续发展能力；以中小企业融资和金融城乡一体化为重点，强化金融创新，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以金融产业化为目标，强化发展推动，着力提升金融综合实力，更好为绍兴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基本思路

1. 坚持金融与经济良性互动发展。金融发展必须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拓展融资渠道，优化金融资源投向，保证金融要素供给，加大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金融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调节作用，形成经济和金融互利双赢的发展格局。

2. 坚持立足优势与注重特色并重。要立足现有竞争优势，合理定位，培育特色，逐步形成突出的品牌效应，打造具有绍兴区域特色的金融产业。

3. 坚持金融创新与稳定发展并举。要加快金融创新步伐，积极开发新的金融产品、金融平台，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实现绍兴金融的创新驱动；提高金融运行效率、运行质量，健全监管机制，确保金融秩序稳定，实现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

4.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必须既坚持政府有所为的原则，加大政策引导，强化发展动力；又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将政府推力与市场动力充分

融合，逐步形成一套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机制。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积极把握全球经济复苏、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贯彻落实“创新创业、走在前列”战略部署，接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把金融业发展成为绍兴的重要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基本形成体系完备、机构健全、层次多元、特色鲜明的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形成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引导民间资本创业的投融资体系和特色服务品牌；基本形成支持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金融服务格局和资源配置方式；基本形成服务高效、机制活跃、生态良好的金融环境，着力实现金融与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和谐发展，并为打造长三角区域范围内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金融中心奠定扎实基础。

2. 具体目标

——金融产业发展与保障能力：“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要进一步提升规模水平和总体实力，逐步成为一个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金融业产值及其对 GDP 的贡献率不断上升，金融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占全市 GDP 和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9%和 20%以上。

——银行业发展：继续大力引进异地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来绍设立分支机构，争取“十二五”期间引入银行 5 家以上；继续保持存贷款规模的适度平稳增长，争取本外币存贷款年均增长 15%左右，“十二五”期末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10000 亿元、9000

亿元；银行业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和拨备率达到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增量贷款的 25%以上，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年均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十二五”期末小企业贷款比重达到 35%以上。

——资本市场：“十二五”期间，要着力推进绍兴资本市场的再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场外交易市场获得突破，并形成一定规模；“绍兴板块”上市公司新增 30 家以上，上市公司总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累计资本市场融资达到 1000 亿元以上；新增债券融资 100 亿元以上；证券期货机构交易额大幅度增长，力争打造 2-3 家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营业部”。充分利用绍兴民间资金充裕的优势，争取设立股权投资并购中心，使绍兴在股权投资、企业并购等方面形成区域性信息中心，打造全省独具特色的财富管理中心。

——保险业：“十二五”期间，要着力于打造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的“保险强市”，力争规模增长速度高于本市 GDP 增长速度 5 个百分点，保险深度达到 2.7%，保险密度达到 2300 元，逐步形成与绍兴经济社会发展对风险保障需要相适应的保险产品体系和产品创新机制；积极争取设立本土保险公司。

——地方金融机构：大力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绍兴银行要完善公司治理，引入战略投资者，扩大跨区域经营范围，到“十二五”期末存款、贷款分别达到 650

亿元、450 亿元，跻身同行业前列；全市农信系统逐步改制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实力大幅提升，到“十二五”期末存款、贷款分别达到 1850 亿元、1550 亿元，进一步增强支农支小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村镇银行累计达 5 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累计达 30 家以上，农村资金互助社 3 家以上；争取企业财务公司实现零突破，引进和设立有一定知名度和规模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建成有一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创业投资集聚中心。

——金融生态环境：建立有效的金融风险预警体系，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 以内；推动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市场化发展，加快担保体系建设步伐，逐步构建层次分明、规划合理的融资担保服务网络，完善和深化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十二五”期末“信用村”和“信用户”覆盖率分别达到 60% 和 30%，农户建档率达到 50% 以上。

四、“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的战略任务

（一）强化金融要素支撑，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 努力保持信贷投入适度增长。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作为融资主渠道的作用，通过向上争取各银行总行信贷规模支持，对外开展资产转让等手段盘活存量资金，对内大力发展表外业务、积极创新权益性信托等产品；推动地方性金融机构放大银行信用、扩大资金来源，实现存贷款的年均增幅、增量持续平稳增长，保证“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对信贷的合理需求。

2. 着力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强信贷政策与地方产业政策

的协调配合，优化信贷结构，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快对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等落后产业的信贷退出速度，“十二五”期间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投放要占到信贷增量的 25% 以上；调整信贷投入的客户结构，逐步改变对大企业、大集团的信贷过度集中投放，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调整信贷投入的区域结构，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为基础，确定对各县（市、区）信贷支持的重点产业，实施差别化信贷管理，并积极做好全省金融创新示范县试点工作。

3. 积极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推动更多的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多渠道上市融资，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实施再融资，力争“十二五”期间上市公司数量和融资额实现新的突破。紧紧抓住债券融资加快发展的有利时机，推广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可转换债券、权益信托、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产品，大力发展债券融资；积极发展租赁融资、权证融资、投资基金等新型融资工具，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逐步由高度依赖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并举的方式转变。

（二）完善组织体系和市场功能，强化金融发展支撑

1. 实施金融集聚战略。在镜湖新区规划建设金融集聚区，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落户，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在镜湖新区建设一个金融机构集中、金融市场发达、金融信息汇聚、金融设施先进、金融服务高效、金融管理规范的现代化金融集聚区，不断推动区域金融市场发展。

2. 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通过实施金融集聚和政策引导，大力引进各类金融业态进驻绍兴，逐步形成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互补性较强的金融组织体系和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VC和PC机构，积极发展信托、租赁、财务公司等，加快发展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担保、投资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引导发展金融软件、数据处理、服务网络等金融辅助产业，逐步打造完整的金融产业链。鼓励中外金融机构来绍兴设立地区总部、业务总部、营运中心、研发中心等高层次机构，提高绍兴金融业层次。

3. 发展壮大本土中小金融机构。推动绍兴银行引入具有管理先进、雄厚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优化体制、激发活力、增强竞争能力，加快发展壮大；推动农村合作银行按照“明确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的目标，逐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绩效水平；积极开展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试点，培育发展一批功能定位明确、服务特色鲜明的“越商系列”新型金融机构。

4. 提升发展非银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保险业，积极引入更多中外保险机构进驻绍兴，培育发展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中介机构，构建“创新保险平台”、“诚信保险平台”、“和谐保险平台”三大平台，提升保险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证券期货业，从引机构、促规范、提规模、强实力等方面加以努力，以机构的集聚，带动金融创新技术、市场信息和资本市场产品的集聚；积极培育发展风险投资，进一步优化投资创业环境，大力发展创业

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公司；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功能互补型的金融机构，提升担保行业发展层级，规范发展典当行业，形成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

5. 积极争取各类金融业务、金融产品试点。结合绍兴专业市场众多、经济外向度高的特点，积极争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等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创新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大力发展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各类票据的承兑与贴现业务，探索设立专业的票据贴现中心。全面组织实施诸暨金融创新示范县（市）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因地制宜的金融创新工作。

（三）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创新，打造绍兴金融特色

1. 实施“绿色金融”工程。加强节能减排与金融创新的联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实施“绿色金融”工程。倡导绿色信贷理念，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支持重点逐渐向低碳经济领域转移；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推广排污权抵押贷款、排碳权质押融资贷款等，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中心和地方性低碳投资基金，试点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等融资方式。建立完善“绿色信贷”实施效果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全方位促进“绿色金融”的发展。争取“十二五”期末全市排污权抵押贷款余额突破100亿元。

2. 实施“产业链金融”工程。发展产业链金融，综合运用贸易融资、保理、票据、信用证等非信贷类融资工具，支持多渠道“全过程”的金融供应链业务的开展，促进产业集群的集聚提升和优化产业链组织体系。配套开展银政、银投、银保、银园四

位一体的金融业务创新模式，大力提升产业集群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水平；配套构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互助型担保体系或信贷联保体系，创新抵（质）押融资模式，强化产业集群的融资保障。

3. 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程。建设中小企业信贷中心，推动各银行机构设立中小企业信贷工厂、中小企业信贷部等中小企业信贷服务专业机构，把绍兴打造成为中小企业信贷投入比例最高的地区之一；建设中小企业金融创新中心，针对中小企业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创新出更多具有绍兴民营经济特色且符合中小企业金融需求的新品种，把绍兴打造成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产品最多的地区之一；建设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搭建“为项目找资金，为资金找项目”的一站式的综合性投融资服务平台，把绍兴打造成为私募股权融资信息高地。

（四）优化农村金融服务，构建城乡一体服务体系

1. 优化农村金融组织务体系。构建以农村合作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为主导，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为辅助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行加大农村地区金融资源投入，积极开发新农村建设贷款和理财产品等创新业务；积极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积极鼓励各类农村金融机构扩大农村小额信贷规模；规范引导和支持发展诚信、有序、安全的民间借贷。争取“十二五”期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5000亿元以上，全面完成“三个全覆盖”——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农户信用评级全覆盖，农业有效需求贷款全覆盖。

2. 优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组建以产业集群为载体，行业协会、产业链为纽带的中小企业互助联保组织体系。推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农村村民住宅等非标准抵（质）押品组合抵押模式，全面推广农户联保和农业订单质押，创新担保抵押工具，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提高担保能力。

3.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开展城乡一体金融服务试点，积极向下铺设网点；鼓励农村合作银行开办农村“金融超市”，支持邮政储蓄银行以邮政服务点为载体开展邮政金融综合服务。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农村支付结算体系，推进农村金融电子化进程，依托农村放心店网络建设，推进 POS 和 ATM 等布放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的推广应用，五年内实现农村地区刷卡无障碍。推进保险进乡镇，积极发展为农民创业贷款提供保险服务的“安贷保”等业务，为农户投保给予一定的补贴，提高农户参保积极性。

（五）推进资本市场建设，构建区域资本市场体系

1. 积极发展股权投资业。强化政府引导和环境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落户绍兴，积极引导民间资金创设各类投资基金、组建本土基金管理公司和财富管理机构，加快推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的形成；扩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和数量，充分发挥引导和孵化作用。力争在“十二五”时期努力形成适应不同需求的多元化投资结构和投资主体，逐步构建政

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投资格局。

2. 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绍兴板块”。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五大传统优势行业和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挖掘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纳入上市梯队，加以重点培育、扶持和推动，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30家以上，继续领跑全国同类城市。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引领作用，推动上市公司加强自主创新，积极抢占技术、市场和价值制高点；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开展并购重组、资本运作，整合产业、整合资源，加快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做大做强“绍兴板块”。

3. 健全区域资本市场体系。稳妥拓展场外交易市场，依托全省未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平台和绍兴国家高新区优势，着力做好区域内优质中小企业的场外交易上市培育工作，着力构建覆盖全市、辐射周边、交易活跃的场外交易市场；深化产权交易，发挥产权交易所的综合性交易平台功能，不断拓展市场内涵，逐步打造成中小企业资产重组、产权流转的场所。积极利用债券市场，拓展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推进多元化的资本市场产品体系建设。

（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确保金融稳健运行

1. 进一步完善维护金融稳定工作框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宏观经济部门间的工作协作，研究建立多种形式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整合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以及社会监督的力量，合力加强对金融风险的预警、监测，形成及时、高效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

稳健经营、有序竞争，合力维护金融稳定运行；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基础上开发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有条件共享。

2. 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宣传、舆论监督等手段，着力推进“信用绍兴”建设；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的正向激励和逆向惩戒机制，营造重信用、讲信用的社会风气，坚决打击逃废金融债务、恶意套取贷款和骗保等行为，不断优化信用环境。搭建金融、工商、税务、海关、社保、公安、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3. 加快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担保行业，按照“政府引导、运作规范、发展有序”的原则，扶持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支持设立互助性担保公司，鼓励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逐步形成市、县、镇三级担保网络和多层次的融资担保体系，努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加强对担保行业管理和扶持，制订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评级标准，完善担保机构的运作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加大对担保机构的业绩奖励，建立担保机构代偿损失弥补机制，以及担保公司、金融机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推动担保行业的持续发展。

4. 强化政银企合作。研究编制信贷指数，监测全市企业信贷松紧行情、利率变动及逾期情况，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提供有效信息咨询；进一步建立健全经济金融信息共享与决策机制，引导民间资金进入优势产业；建立优质信贷项目推介制度，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快促进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促进全市经济金



融和谐平稳发展。

五、“十二五”期间绍兴金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扶持

努力破解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制约因素，拟订税收、住房、教育、扶持资金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绍兴，增强绍兴金融业的集聚力、辐射力和带动力。大力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推动地方性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建立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引进各种金融机构、加快金融创新和增加金融资源投入。建立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切实加强对绍兴金融业改革发展前瞻性研究。

（二）构筑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的平台

加强地方产业政策、财政政策与货币信贷政策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产业发展规划和财政贴息、税收优惠、风险补偿等工具，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增加经济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信贷投入。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通过举办银政、银企洽谈会和组织上门推荐等形式，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好的项目，积极推动政府、企业、银行间的合作。

（三）切实推进“信用绍兴”建设

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加大对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综合政府部门各类行政监管信息资源，实现行政监管信息共享。开展金融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的金融意识、法律意识和信用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

（四）构建地方综合金融监管体系

地方政府要坚持“引导、支持、参与”的方针，与金融监管部门紧密配合，创新金融综合监管体制，加大差别监管力度，针对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民间金融等建立不同标准的考核评价制度；发挥地方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的协调、服务、管理作用，与监管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实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探索针对中小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组织）的监管模式，真正做到“业务放宽，纪律从严”。

（五）加强金融人才建设

提高对金融业的组织领导水平，有计划地开展党政和企业领导对金融知识的学习培训；深化金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高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加大对金融人才培养的投入，加强金融人才培训的国际合作，制定和实施金融高管人员培训计划，引进海外和省外优秀金融人才。加强对一线金融员工的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金融从业人员队伍。